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衡东县农业农村教育培训中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衡东县农业农村教育培训中心 | | | | |
| 年度预算申请 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176.04万元 | | | |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176.04万元 | | | 按支出性质分：176.04万元 | |
| 其中： 一般公共预算：176.04万元 | | | 其中： 基本支出：151.04万元 |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| | 项目支出：25万元 |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| |  | |
| 其他资金： | | |  | |
| 部门职能  职责概述 | 1.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委，省政府有关科教兴农工作的方针政策，拟定全县农民科教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研究全县农民科技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总结经验，为县委、县政府有关农民科技教育决策提供依据。 2. 承担全县涉农培训，包括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农民素质教育；农业经理人培养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；涉农管理人员和农业技术人员的培训；农村劳动力技能(拖拉机、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械的使用、修理)培训；扶贫培训等。 3. 承担农业农村教育培训中心日常工作，牵头负责会同有关部门，根据全县农民职业技能素质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确定农民教育培训事业发展的任务和工作重点，制定并组织实施农民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和发展规划。 4. 负责全县农业广播电视教育和农村远程成人职业教育工作。 5. 负责农民培训、组织管理及农业技能鉴定有关事务性工作。 6.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、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 | | |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1：通过预算执行，保证本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。  2：积极推进本年度各项涉农培训工作的完成，使全县农民职业技能水平整体提高；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，为县委、县政府有关农民科技教育决策提供依据。 | | | | |
| 部门整体支出 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指标值及单位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本单位财政供养人员人数 | | 在职人员12人，退休人员8人。 |
| 部门单位履职、运转 | | 予以保障 |
| 质量指标 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| ≤100% |
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| ≤100% |
| 成本指标 | 人员经费支出 | | ≤139.04万元 |
| 公用经费支出 | | ≤11.96万元 |
| 时效指标 | 及时完成率 | | 100%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全年新增农民收入 | | ≥1000万元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全县水稻耕、种、收机械化综合水平 | | ≥80%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帮扶带动周边农户共同发展 | | 帮扶带动率≥20%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让培训对象满意 | | 满意率≥95% |
|  |

填表人： 胡冬娥 联系电话： 18821800058 填报日期： 2022年4月1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